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單錦城博士

委員

趙善德博士

朱利民教授

梁美儀博士

梁魏懋賢女士, JP

梁榮能教授

馬妙華女士

曾國強先生

曾守潤先生

黃志光先生, JP

陳耀強先生

李文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黃廣潮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黃金欣博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香港海關人員

鄺子平先生

邊境及港口處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羅麗珊女士

王象志先生

俞官興先生, CDSM,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主席致開會辭

42/12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黎存志先生，以及香港海關邊境及港口處高級督察鄺子平先生。

43/12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期間會進行錄音，以便撰寫會議記錄。當會議記錄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上次會議記錄

44/12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教育及宣傳工作的最新情況(第 27/12 至 29/12 段)

45/12 黃金欣博士報告，在學校及公共圖書館舉辦的保護瀕危物種展覽會共有 11 場，為學生、其他《公約》管理當局的官員、多個團體及市民舉辦的保護瀕危物種教育講座共有 39 場。在報告期內，共有近 5 000 名訪客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兩項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宣傳活動，已分別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及二〇一二年一月於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舉行。保護瀕危物種護照封套設計比賽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展開，這項比賽歡迎全港中學生及市民參加，目的是透過設計具創意及藝術特色的護照封套，提升大眾對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比賽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共收到逾 1 700 份作品。頒獎典禮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舉行。得獎作品會印在護照膠封套上，以便在瀕危物種資源中心的教育講座及導賞團中派發給市民，藉此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信息。署方亦會在公眾場地展覽得獎作品。

46/12 黃博士補充說，漁護署為來自中國《公約》管理當局不同分處合共 18 名人員安排了兩項培訓課程，為期三至五天，課程內容包括講課、鑑定練習及參觀出入境管制站。在報告期內，漁護署亦於主要節日前發放了兩則新聞稿，提醒市民切勿攜帶無許可證的瀕危物種入境。

47/12 主席贊同黃志光先生，JP的意見，認為應進行普查，評估漁護署的宣傳教育活動在提高學生及市民的保護瀕危物種意識方面的成效。他表示，有關普查有助漁護署檢討其宣傳教育策略。

48/12 一名委員亦贊同黃志光先生的看法。她指出市民普遍支持保護瀕危物種，但對瀕危物種的認識大多只局限於瀕危的寵物品種。因此，她建議普查範圍應包括市民對瀕危物種的認識，以及他們的態度有否轉變，更加支持保護瀕危物種。

49/12 一名委員建議，除瀕危物種資源中心外，亦應在其他現有設施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信息。

50/12 一名委員認為，如公開考試試卷涵蓋瀕危物種的課題，學生會更樂意學習這方面的知識。

51/12 一名委員建議，可向學生提供有關各類瀕危物種資訊(例如全球數量、《公約》附錄的物種分類等)的 YouTube 片段、影片或超連結，以提高他們在保護瀕危物種護照封套設計比賽中所提交作品的深度。他贊同黃志光先生的意見，並表示應邀請參賽者填寫問卷，以了解他們透過比賽學到多少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知識。

52/12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應教育市民及學生有哪些物種須加以保護，以及為何須保護這些物種。他指出，進行普查不但可讓漁護署更了解署方宣傳教育活動的成效，亦有助提高公眾對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

(梁榮能教授於此時加入會議。)

53/12 一名委員說，喜靈洲懲教所最近闢設展覽區，展示香港海關檢獲的瀕危物種標本，吸引了不少學生參觀。她認為該處是向學生及市民傳達保護瀕危物種資訊的合適地點。

54/12 主席贊成黃志光先生的意見，認為應教育公眾認識瀕危物種所面對的各類威脅，以及保護這些物種的原因。他補充說，當局應致力教育全港小學至大學的學生必須保護瀕危物種。

III. 沒收象牙的處置 (委員會文件：CP/ESAC/7/2012)

55/12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CP/ESAC/7/2012號。

56/12 一名委員對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有所保留。她建議漁護署探討其他可行的處置象牙方法，例如設立象牙博物館、提供象牙雕刻培訓等，以作保育教育及宣傳用途。

57/12 另一名委員認為，以銷毀方式處置象牙可說是浪費。此外，他對焚化過程的能源消耗量表示關注，建議當局探討其他銷毀方法。

58/12 一名委員同樣認為，以銷毀方式處置象牙實屬浪費。她表示，把象牙捐贈予學校作保育教育用途，較焚化的處置方法更可取。

59/12 黃廣潮先生回應該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象牙存放於漁護署轄下保安周全的處所，保安問題並非銷毀象牙的主要原因。他告知委員，象牙屬《公約》附錄I物種的物品，根據國際指引不可銷售，只可透過作科學、執法、鑑定及教育用途加以處置。不過，只有少量沒收象牙用作這些用途。獲捐贈象牙的大多是本地學校，每所學校只拿取少許象牙作保育教育之用。他指出，近年由漁護署保管的沒收象牙約有三公噸，由於沒收象牙的數量遠超捐贈的數量，預期庫存量會繼續累積。他補充說，某個《公約》締約方曾動員海軍，協助把沒收象牙棄置於深海。其他截獲大批象牙的國家亦遇到相同問題，目前這些國家大多以貯存的方式處置沒收象牙。至於焚化象牙所消耗的能源量，他解釋說，象牙會和另一些在焚化時可產生能源的化學及醫療廢物混合，因此焚化過程只會消耗少量燃料。

60/12 一名委員亦對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有所保留。由於野生象的數量未來會繼續下跌，他認為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會引起公眾注意。他建議，可把沒收象牙製成雕塑並加以展出，以進行保育教育。當局亦可考慮把沒收象牙交還出口國或來源國。

61/12 陳耀強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他解釋說，漁護署及其他執法機構多年來進行執法行動時，沒收了大量象牙，有關象牙現由漁護署保管。鑑於象牙價值不菲，漁護署一直妥加貯存，同時探討合適的處置方法。相信透過全球的努力，很多象群現已獲得保護，有助減低絕種威脅。

62/12 陳先生闡述，由於大象屬高度瀕危物種，以帶有商業元素的方式處置象牙具政治敏感性，並不可行；展出以沒收象牙造成的象牙雕塑，

則可能會刺激有關物種的需求及貿易，並引起國際社會關注。目前只有數個處置方案符合《公約》的指引。多年來，漁護署一直致力善用沒收象牙作科學、執法、鑑定及教育用途。漁護署會捐贈象牙予設有周全保安設施的本地學校，以進行保育教育。他亦表示，很多非洲國家管有大量象牙，包括從自然死亡的象合法收集的象牙，以及在執法行動中充公的其他非法來源象牙。《公約》有一次曾准許進行一次過的合法庫存象牙銷售，但非法來源的庫存象牙則不得進行貿易。把沒收象牙交還出口國，只會令有關國家的非法來源象牙庫存量進一步累積。

63/12 陳先生表示，漁護署致力確保沒收象牙獲得安全保管。由於預期沒收象牙會繼續累積，而其用途又受到限制，漁護署有責任探討其他合適的處置方式，包括銷毀。

64/12 黃志光先生, JP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他指出，漁護署是從運作和成本效益的角度考慮象牙處置事宜，而委員則從保育的角度考慮。他同意，當局可多捐贈沒收象牙作教育用途，例如送予本地學校。漁護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檢討處置的方式。

65/12 一名委員認為，傳統工藝如象牙雕刻，是進行保育教育的積極方法。

66/12 一名委員表示，由於公眾未必理解漁護署的決定，署方應小心處理沒收象牙的處置事宜。她特別指出，焚化象牙可能會被傳媒大肆報道。

67/12 經過詳細討論，主席總結說，對於沒收象牙的處置方法，委員持焚化以外的其他意見。他同意該名委員的看法，認為漁護署應小心處理沒收象牙的處置事宜，並期望署方會檢討建議方案。黃志光先生, JP回應說，漁護署會審慎處理有關事宜。

I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8/2012)

68/12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CP/ESAC/8/2012號。該文件匯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漁護署在香港執行的《公約》相關工作。他特別提及多宗未領有許可證而進口、管有和再出口瀕危物種的重要案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69/12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進口或轉口象牙案件的罰則的阻嚇效力。黃廣

潮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違例者可被罰款和充公象牙，因此在金錢上會蒙受巨大損失。近年較少來自非洲國家的旅客攜帶象牙入境，可能是由於監禁刑罰產生阻嚇作用。

V.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三十四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9/2012)

70/12 黃金欣博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CP/ESAC/9/2012號。該文件匯報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漁護署在簽發瀕危物種證明書／許可證方面的表現。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VI. 其他事項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致謝辭

71/12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任期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是次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先生,JP感謝主席及各委員對委員會工作的大力支持。主席亦感謝各委員對委員會的貢獻，以及漁護署負責人員對委員會的支持。

72/1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3/1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74/1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 完 -